

附表一

# 僑務委員會補助

##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 請款明細總表

有

參加慶典活動說明會議

無

承作旅行社：\_\_\_\_\_ 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

旅遊行程名稱：\_\_\_\_\_

旅遊日期：\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僑團名稱：\_\_\_\_\_

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序號	僑居國	姓名	性別	西元 出生年月日 例：1960/10/10	僑胞證 編號	(均以新臺幣計)		僑胞報到身 分別		參加國慶 慶典活動		
						全額 旅費	本會 補助額	個別 僑胞	團體 僑胞	晚 會	大 會	焰 火

註一：承作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須另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註明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註二：

1.代收轉付收據正本：須加註買受人、摘要、數量、單價、金額、經手人。

2.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請黏貼於A4白紙，並註明景點名稱。

3.「全額旅費」與「本會補助額」欄位，金額須逐一填寫，不得以任何符號代替。

4.「僑胞報到身分別」、「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務請詳實查填，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

附表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須與僑胞證副聯所載姓名相符)及註明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2. 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日期	時間	景點名稱	蓋章處	團體照 因照片篇幅較大，請另 貼於 A4 直式附後呈現 並依序編號
				編號1
				編號2
				編號3

附表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

原辦旅行社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僑胞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僑胞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轉團事由：					
備註：					
接辦旅行社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同意轉團三方簽章					
僑胞同意簽章	原辦旅行社簽章		接辦旅行社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